**长春人文学院 东、西校区食堂供电线路改造项目**

**招标须知**

招 标 人：长春人文学院

日 期：2024年1月20日

# 一、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发包方联系方式 | 名 称：长春人文学院联系人：李老师电 话：17790059880 |
| 1.1.2 | 项目名称 | 长春人文学院东西校区食堂管道井改造项目 |
| 1.1.3 | 建设地点 |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硕路1488号 |
| 1.1.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1.5 | 出资比例 | 100% |
| 1.1.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1.7 | 报价范围 |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表述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 1.1.8 | 计划工期 | 施工工期分为二期。第一期（东校区），2024年2月20日完成；第二期（西校区），2024年8月10日完成。 |
| 1.1.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符合电力部门合格验收标准，主体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投标人需对工程整体进度及质量负责。** |
| 1.2.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电力工程施工资质三级及以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他要求：无。 |
| 1.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2.3 | 踏勘现场 | 现场踏勘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13:30开始现场踏勘地点：长春人文学院东校区行政楼1楼大厅集合 |
| 1.2.4 | 分包 | 不允许 |
| 1.2.5 | 偏离 | 不允许 |
| 1.2.6 | 报名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24日 |
| 1.3.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人报价文件包含下列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盖公章）1、企业营业执照（五证合一）；2、企业资质证书；3、企业开户行许可证； 4、安全生产许可；5、资质证书；6、业绩证明。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三、报价文件盖章版扫描件 |
| 1.3.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近年（2021年-2023年）类似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1.3.3 | 投标文件 | 一式八份投标书（1正7副） |
| 1.3.4 | 报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报价文件的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
| 1.3.5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硕路1488号 长春人文学院 |
| 1.4.1 | 工程量清单核实 | 投标人应当对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项目和工程量予以核实，投标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为准。**若投标人私自调整工程量清单的任何内容，视为报价作废。** |
| 1.4.2 | 建设资金拨付 | 建设单位支付给承包方的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余款4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结算方式以竣工结算为准。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1.4.3 | 工程材料 | 本工程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品牌、质量、规格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
| 1.4.4 | 承包方式 | 该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包工、包料、包安装。 |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2.1 | 本发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安排。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 |
| 2.2 | 承包人负责接待行政监管部门的各项检查，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相关整改、处罚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直至完成项目竣工备案。 |
| 2.3 | 本发包工程承包人必须以满足发包人进度为前提进行报价，承包人如参与报价，即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了解项目内容、进度要求等信息，并已充分考虑天气因素对进度的影响，除遇极端气候或不可抗力，承包人能够满足甲方对于进度的要求。此项会在合同条款中约束。 |
| 2.4 |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人员、机械、材料的配置与进度需求相配，不会因工程款、秋收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 |
| 2.5 | 本发包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
| 2.6 |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 2.7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力争达到样板工程标准。现场施工需注意噪声、扬尘管理，不得对园区内其生产产生干扰。 |
| 2.8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甲方要求的材料、做法，所有变更必须经过发包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将视情节程度予以处罚。 |
| 2.9 |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的工人购买保险，同时进场施工的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
| 2.10 | 承包人需做好各工种、各专业交叉施工管理工作，杜绝重复施工、注意成品保护，推动项目进度顺利进行。 |
| 2.11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活动中，应保留一套完整的资料，分日期、分类别进行留存，作为项目验收、项目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 贰 份。 |
| 2.12 | 整体设备到现场方可施工，施工听甲方安排。元器件品牌要求：施耐德，西门子，ABB，主材电缆：要求品牌：通用，吉林盛大，凯思特。所有元器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元器件到现场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方可拆除施工，一期工程要求2月20日安装调试完毕。 |
| 2.13 | 施工结束后验收之前，要对元器件标识核对，标识签悬挂规范。提交蓝图及施工图纸（含电子版） |
| 2.14 | 欢迎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提出更高质量标准承诺的报价文件。 |

目 录

**一、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的**

1、企业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2、企业资质证书

3、企业开户行许可证

4、安全生产许可

5、资质证书

6、业绩证明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长春人文学院**

**东、西校区食堂供电线路改造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投 标 人：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的

## 1、企业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 2、企业资质证书

## 3、企业开户行许可证

## 4、安全生产许可

## 5、资质证书

## 6、业绩证明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三、报价文件盖章